

我國設計專利參考圖的應用實例（第 267 期 2021/3/25）

林志霈 工程師

一、前言：

按我國現行的審查基準，對於設計專利的圖式有嚴格的規定，例如，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為表示設計中「主張設計之部分」，以墨線圖呈現者，必須以實線繪製各視圖；以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者，亦必須參照工程製圖方法呈現各視圖；圖式中不得出現與設計申請標的無關之文字以免混淆，亦不得將六面視圖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照片之其中二者或三者混合使用；設計不主張色彩者，圖式應以墨線圖、灰階電腦繪圖或黑白照面之方式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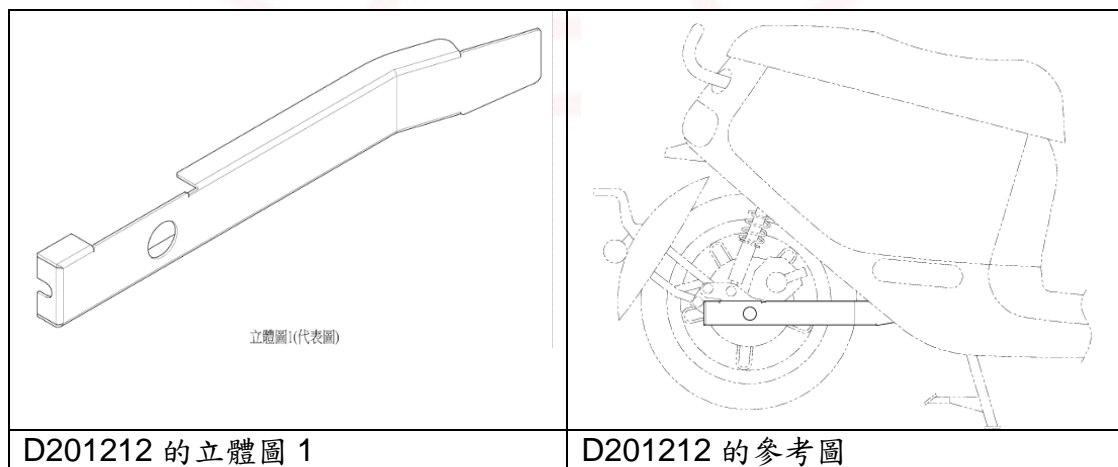
審查基準進一步規定，設計專利得繪製參考圖以幫助充分揭露申請專利之設計，例如：為表現設計物品與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之關係的參考圖。若圖式所揭露之視圖有標示為「參考圖」、「使用狀態參考圖」，該圖之目的僅作為提供審查人員審查時之參考，其所呈現之內容則無需侷限於實線或虛線等上述所規定之揭露方式，亦無需審究該視圖是否包含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之其他物品或使用環境。標註「參考圖」之圖式僅供審查參考之用，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的一部分，且於取得設計專利權後不得作為確定專利權範圍之依據，故任何製圖方法、線條、符號均可使用，無關設計之實質判斷。由於設計圖式中的參考圖並非設計主張申請專利範圍的一部分，亦不侷限其製圖方式，因此申請人可以彈性應用參考圖，以充分展現設計專利的特色，筆者以下介紹幾種參考圖的應用方式。

二、參考圖案例分享：

（一）輔助說明設計專利所應用的物品、使用環境，或使用方式的參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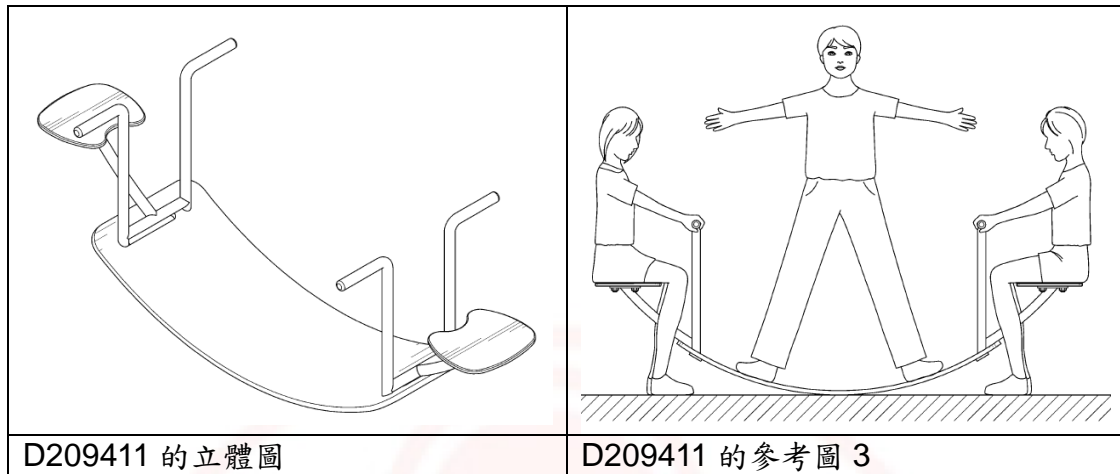
由於設計圖式主要繪製所欲保護的物品，然而，有時候單看物品本身並無法讓人清楚了解其用途、使用環境，使用方式，或是與其他的物品之間的差異性，這時候可以利用參考圖來表現所應用的物品、使用環境，或使用方式。

1、我國第 D201212 號設計專利-裝飾蓋板，主要設置在電動機車後輪外側，如果設計圖式只單單揭露裝飾蓋板本身，應難以讓人了解該裝飾蓋板是如何設置於電動機車後輪的外側，因此申請時繪製一張將該裝飾蓋板設置於電動機車後輪外側的參考圖，用以輔助說明該裝飾蓋板所應用的物品與使用環境。



2、我國第 D209411 號設計專利-核心平衡翹翹板，其可作為一般翹翹板使用，也可作為鍛鍊使用者的核心肌群的平衡板，因此，如果設計圖式只揭露了核心平衡翹翹板，較難以讓人了解核心平衡翹翹板的實際使用方式，因此申請時繪製一至多張的使用參考圖，用

以輔助說明該核心平衡翹翹板的使用方式。



3、我國第 D203218 號設計專利-神像的偶頭，是一種廟會活動時穿戴使用的神像偶頭，如果圖式中只揭露偶頭，容易讓人與其他物品（如公仔、擺飾品等）產生混淆，因此筆者另以一張穿戴使用時的參考圖，用以輔助說明神像的偶頭的使用方式與使用環境。



（二）提供實際樣品或彩色照片的參考圖

當設計專利的圖式以墨線圖或黑白照片呈現時，有時無法清楚辨別出產品原貌，這時候筆者認為可以使用實際樣品的照片或者彩色照片作為參考圖，由於參考圖的圖式僅作為審查參考之用，並非用以主張申請專利範圍的一部份，除了不會對設計專利造成限縮，亦可使設計專利與實際產品產生聯結。

1、我國第 D189950 號設計專利-眼鏡，由於不主張色彩，圖式以黑白照片呈現，並且提供彩色照片的參考圖，表現實際樣品的色彩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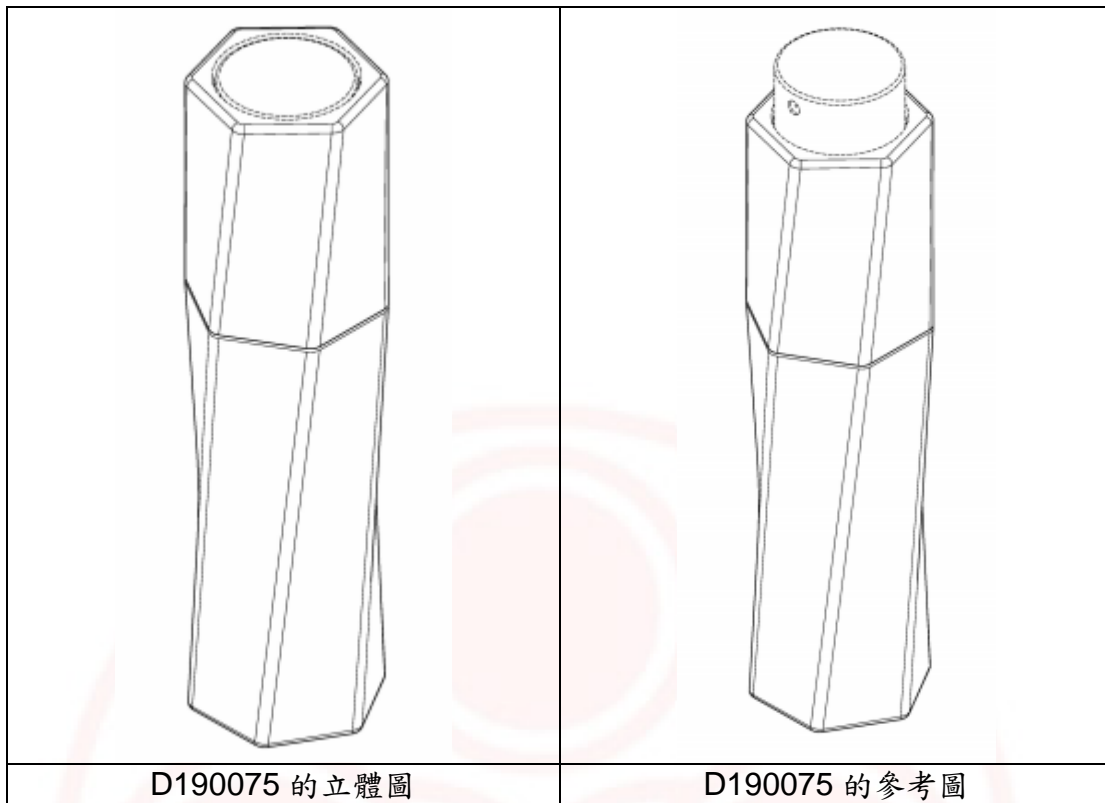
2、我國第 D205926 號設計專利-媽祖神像，為一種坐姿的媽祖神像，由於神像的顏色以及擺放神像的座椅並非保護的範圍，因此，設計圖式中以懸空的媽祖神像的黑白照片呈現，並且提供神像擺放於座椅的彩色照片作為參考圖，表現媽祖神像的使用狀態以及實際色彩。



(三) 表現具有外觀變化的參考圖

具變化外觀的物品於申請設計專利時，如果將具變化外觀標示為「使用狀態圖」，例如，將可摺疊的椅子的收摺狀態標示為使用狀態圖，由於「使用狀態圖」亦屬於主張的設計的一部份，因此，所主張的設計反而會限縮至同時包含「展開」與「收摺」的兩種狀態；為了避免具變化外觀造成所欲保護的範圍之限縮，又希望同時展現出設計物品是具有具變化的外觀時，筆者建議可以利用「參考圖」來加以表現。

1、我國第 D190075 號設計專利-化粧品容器，使用時可將藏於內部的噴頭旋出化粧品容器外側使用，然而，不希望噴頭旋出化粧品容器的使用狀態反而限縮了本案的保護的範圍，又希望可同時展現出可將藏於內部的噴頭旋出的使用狀態，因此，申請時將噴頭旋出化粧品容器的使用狀態標示為參考圖，由於參考圖並非主張設計的一部份，因此，可以避免噴頭旋出的參考圖限縮設計專利的保護範圍，亦同時表現出噴頭可以旋出使用的產品特色。



2、我國第 D208294 號設計專利-咖啡濾架，為一種木製並且可收摺的咖啡濾架，不希望主張的專利範圍受到表面的木紋與收摺狀態的限制，因此筆者將圖式以墨線圖繪製，並且另外提供實際樣品照片及收摺狀態的照片作為參考圖，除了避免表面的木紋與收摺狀態限制了保護的專利範圍，亦同時表現出產品可收摺的特色。



三、結論：

筆者認為由於我國現行的審查基準將參考圖的圖式視為僅供審查參考，並且不得主張其為界定申請專利範圍的一部分，且不得作為確定專利權範圍之依據，因此，申請人在申請設計專利時，除了需要先確立「主張設計之部分」、「不主張設計之部分」、「是否主張色彩」、「是否主張具有變化外觀」等等要件，亦可以同時依據產品的特色彈性及靈活的應用參考圖，除了可用於輔助說明設計專利所應用的物品、使用環境，或使用方式之外，亦可以利用參考圖揭露並非主張的專利範圍的色彩配置或具變化的外型，而充分的展現設計專利的特色，並可以避免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造成設計專利的限縮。

需注意的是，參考圖所揭露的內容必須要與申請專利之設計有直接的關係，避免以參



考圖揭露毫無關聯的內容，如果參考圖所揭示的內容完全與申請專利之設計無關時，可能會收到審查意見通知書，要求將無關的參考圖刪除。

資料來源：

1. 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

2. 我國設計專利案：D201212、D209411、D203218、D189950、D205926、D203803、D190075、D208294。

